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Reach Glory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Reach Glory由江河香港唯一實益擁有，而江河香港由江河創建唯一實益擁有，而江河創建的A股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6)。於最後可行日期，江河創建分別由(其中包括)劉先生及北京江河源實益持有約24.67%及約27.35%，而北京江河源分別由劉先生及其配偶富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因此，Reach Glory、江河香港、江河創建、北京江河源、劉先生及富女士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進行室內裝潢工程、於香港進行改建與增建及建築工程以及室內裝飾材料的製造、採購及分銷業務。有關我們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見「業務」。除我們的業務外，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士現時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室內裝潢服務；(ii)於中港兩地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iii)於中國提供研究、設計、生產及幕牆建築及相關諮詢服務(「保留業務」)，而該保留業務在[編纂]後將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

概無控股股東於與我們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利益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主要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

業務劃分

基於我們的主要業務與保留業務性質及地理位置不同，故董事認為概無保留業務將會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

儘管劉先生、富女士、北京江河源(各自透過江河集團)及江河集團均於室內裝潢業務擁有權益並於中國營運該業務，惟董事認為基於業務地點及下文「一業務劃分—江河集團於中國的室內裝潢業務」詳述的其他因素，江河集團的室內裝潢業務與我們的室內裝潢業務有清晰區分。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授予本集團優先購買權，可於彼等擬向第三方出售於北京承達及北京港源(現時均於中國進行室內裝潢業務)權益時提出收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不競爭契據」。

SLDL是江河創建及其附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業務為提供高端室內設計服務，與下文「一業務劃分—江河集團的室內設計業務」所詳述我們主要業務性質不同。我們於SLDL的權益乃在綜合報表入賬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保留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任何意圖於日後將保留業務注入本集團，原因為董事認為，保留業務既不構成主要業務一部分，亦不符合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且不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意擴展我們的室內裝潢業務至中國或參與提供高端室內設計服務。

江河集團於中國的室內裝潢業務

江河集團透過旗下兩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北京港源及北京承達經營室內裝潢業務。

北京港源為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港源於中國從事(i)提供室內裝潢服務；及(ii)提供幕牆研究、設計、生產及施工以及相關諮詢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港源分別由江河創建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5%及35%。

北京承達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承達本身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大連承達主要於中國從事室內裝潢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之前，北京承達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達木材及江河創建分別持有75%及25%)。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承達木材為確保遵守若干中國不競爭規定向江河香港轉讓其於北京承達的5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為進一步劃分江河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承達木材進一步向江河香港出售其持有於北京承達的餘下25%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權變動後，我們不再於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擁有任何權益及不再於中國進行任何室內裝潢工程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股權變動 — 出售北京承達」。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承達的綜合純利於同期佔我們的總純利分別約2.3%、15.0%及1.8%。北京承達的綜合收益於同期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15.7%、34.4%及32.3%。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北京承達錄得綜合淨虧損，而北京承達的綜合收益佔同期的總收益約為19.4%。

儘管江河集團亦有於中國從事室內裝潢業務，董事認為江河集團的室內裝潢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並無競爭，且基於以下情況，將江河集團的室內裝潢業務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最佳利益：

- (i) 不同地理位置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室內裝潢業務均於香港及澳門進行。我們亦曾有與一名客戶於俄羅斯進行室內裝潢業務，而我們已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不再經營此業務。而江河集團所有室內裝潢業務則位於中國。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現時並無計劃或意圖將其室內裝潢業務擴展至中國；

- (ii) 不同客戶 — 我們室內裝潢業務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江河集團室內裝潢業務的客戶與我們的客戶不同及主要位於中國；
- (iii) 不同業務重心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專注於香港及澳門的室內裝潢行業，而江河集團則專注於幕牆組裝及室內設計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收益約87%源自於香港及澳門室內裝潢業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河集團(不包括來自於該時期並非江河集團成員的北京承達的收益)只有約26%收益源於中國的室內裝潢業務，其大部分收益來自幕牆工程及室內設計業務；及
- (iv) 不同管理層及人員 — 我們執行董事在江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並無擔任任何執行職位。劉先生(即我們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兼江河創建董事及董事長)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執行職位。執行董事謝健瑜先生(「**謝先生**」)僅於江河香港、Peacemark Enterprises Limited、Advance Finding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Vision、達賢及Sundart Emirates各自出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吳德坤先生(即執行董事)僅於SLDL及Sundart Emirates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梁繼明先生(即執行董事)僅於達賢及Sundart Emirates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再者，管理本集團香港及澳門室內裝潢業務與管理江河集團中國室內裝潢業務的員工清晰獨立。

北京承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被本集團出售並轉讓至江河集團，旨在透過分隔室內裝潢業務地點，進一步劃分江河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由此可見雙方業務的劃分。有關出售北京承達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股權變動 — 出售北京承達」。

江河集團的室內設計業務

江河集團透過SLDL提供室內設計服務，SLDL為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SLDL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高端室內設計服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SLDL分別由Eagle Vision(由Gloryeild Enterprises持有28.57%、港源建築裝飾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港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ealth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28.57%及江河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Peacemark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42.86%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我們於SLDL中的權益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收購SLDL權益。有關SLDL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股權變動 — 收購SLDL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營提供室內設計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於SLDL的權益產生我們聯繫人士的股份溢利分別佔於同一時期我們的總溢利淨額約9.6%及1.4%。

我們的董事認為，江河集團的室內設計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之間並無競爭。儘管我們相信，於SLDL保留少數權益可為我們的業務創造直接協同效應，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舉就本集團而言並非獲得於SLDL大部分利益的最佳利益，此乃由於SLDL進行室內設計業務及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有所不同。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據承諾人(分別並統稱為「**契據承諾人**」)各自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據承諾人確認，(其中包括)，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對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據承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其中包括)以下：

不競爭

各契據承諾人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彼不會亦將竭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本集團其他成員除外)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公司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進行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及澳門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進行或開展主要業務的其他地方所進行或開展的主要業務及有關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一名契據承諾人由[**編纂**]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
(i)任何契據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實益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一間公司控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惟不競爭契據須繼續對其他契據承諾人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惟股份因任何其他原因臨時暫停買賣除外)上市之日。

新商機

倘任何契據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或知悉可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並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夠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惟若有關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據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有關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的條款者除外。

契據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從事新商機：(i)倘契據承諾人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不構成受限制業務(「**不接納通知**」)；或(ii)倘契據承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計劃書後一(1)個月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身為董事且於新商機中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契據承諾人應放棄出席為考慮有關新商機而召開的會議(除非餘下並無持有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的法定人數內。餘下並無持有權益的董事將負責評估新商機，並決定是否參與任何具體新商機。

優先購買權

倘契據承諾人有意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於北京承達及北京港源的權益(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北京承達及北京港源的章程文件所限)(向本集團或江河集團成員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全資投資工具作出者除外)，契據承諾人須授予我們優先購買權以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收購任何該等權益(「**優先購買權**」)。倘董事(放棄出席會議(除非餘下並無持有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的身為契據承諾人的董事除外)決定透過書面通知放棄優先購買權，契據承諾人可以不優於本集團可獲得的條款提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般承諾

為保證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執行，各契據承諾人將：

- (a) 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並履行其中所載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b) 於本公司的年報中就遵守有關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各契據承諾人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各契據承諾人遵守其所作承諾的情況，包括該年度各季度根據不競爭契據就是否尋求新商機所作的決定，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透過刊發公告披露並無權益的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該等決定的依據(倘適用)，而各人已謹此對有關披露事宜給予全面允許；
- (c) 倘不競爭契據各訂約方就契據承諾人的任何活動或擬進行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發生意見分歧，促使有關事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大部分決定將屬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及
- (d) 就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據所述任何已產生或可能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時，契據承諾人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的一部分。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持股；及
- (b) 倘契據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相關公司**」)合共擁有的權益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五(5)%，且相關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相關公司所從事業務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亦將採納以下程序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

- (a) 對於由控股股東轉介給我們的新商機或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將於收到此等通知起10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通知；
- (b)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有將予考慮之利益衝突，彼須就有關事項投票按細則、上市規則規定及不競爭契據行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報告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和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而本公司將在我們的年報披露調查結果、決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定所依據的基礎；及
- (d) 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在評估是否把握新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方面擁有充足經驗。倘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該等商機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彼等可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就是否根據不競爭協議契據把握新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i)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及(ii)除「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預期於或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並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就業務營運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墊款。我們已建立自身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獨立財務僱員組成的團隊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及信貸工作。我們可以獨立作出財務決定，而江河集團並無干涉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標準化財務及會計體系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體系。此外，我們亦設有獨立的銀行賬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319.2百萬港元，其中約1,519.3百萬港元已動用。此外，預期於[編纂]之前，江河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全部財務援助將由本集團股東提供的擔保解除或取代。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本集團將於[編纂]後與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進行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如「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經考慮下列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在營運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

- (a) 我們就業務營運擁有獨立的供應商資源以及獨立的客戶。我們亦獨立進行業務，有獨立作出營運決定並執行有關決定的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90%的收益來自本集團向其非江河集團客戶的客戶提供服務(餘下客戶，即從本集團及江河集團獲得室內裝潢服務及組裝幕牆服務的同一實體，已分別與本集團及江河集團訂立個別服務合約)；
- (b) 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間的交易值並非重大，且控股股東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價格乃根據旨在保證定價公平合理的定價條款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中分別僅有零%、零%、0.03%及0.02%來自其與江河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 (c)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交易已經按公平基準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本集團與江河集團的員工清晰區分；及
- (e)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體系以協助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有效營運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謝先生、吳智恒先生及龐錦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振雄先生、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劉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我們的董事中，劉先生、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及謝先生將於[編纂]後繼續擔任在江河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職位。

下表概述董事擔任的職位及彼等於江河集團的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江河集團擔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職位
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江河創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吳德坤先生	執行董事	SLDL及Sundart Emirates (達賢的全資附屬公司，即由江河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的董事(均為非執行職務)
梁繼明先生	執行董事	達賢及Sundart Emirates (達賢的全資附屬公司，即由江河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均為非執行職務)
謝先生	執行董事	江河香港、江河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Peacemark Enterprises Limited、Peacemark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Finding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Vision、達賢及Sundart Emirates的董事(均為非執行職務)

除上述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江河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或預期將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江河集團擔任有關職位。

於江河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及謝先生已確認彼等將把彼等大部分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同樣於江河集團任職的劉先生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非我們的執行董事，因此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惟作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策略負責就重要事宜(如制定總體發展及策略以及企業營運策略)作出決定。

此外，我們各股東均知悉彼作為董事之信託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益處及最大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股東的職責和個人利益之間產生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可能利益衝突，持有權益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及不得計算在大會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亦由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工作及開展業務的高級管理層管理。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江河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或預期將於江河集團擔任有關職位。

因此，即便預期本集團將與江河集團若干成員共享上述共同董事，概無共同董事同時於兩間集團出任相同執行職務。本集團的管理架構為並將建成為保證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營運。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確保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對提供予董事的薪酬產生任何影響。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及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根據契據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管理業務。

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就股份(包括上市規則第10.07及10.08條規定者(如適用))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如適用)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